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劉思成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29歲，於海南大學取得英文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中國文化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機構及企業的策略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劉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劉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劉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